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黃純誼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甘連興律師

被　　告　統禹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枝清

　　曾虹喬（即蘇枝順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柏森（即蘇枝順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阿娟（即曾進財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東淵（兼曾進財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錦夏（即曾有利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郁庭（即曾有利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8610分之7266），於民國85年8月30日依本院85南院武執全新字第1980號函辦理債權人為被告之假扣押查封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，廢止登記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非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，否則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、第25條，同法第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甚明。被告統禹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統禹公司）於民國93年6月29日經廢止登記在案，尚未清算完畢，且查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之紀錄，故應以該公司董事①蘇枝順、②曾進財、③蘇枝清、④曾東淵為清算人，並代表公司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南市政府115年2月25日府經商字第11500268430號函暨該函檢附統禹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、董事、股東名單、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5至61頁）。其中①蘇枝順部分，其業於統禹公司遭廢止登記後之96年5月1日宣告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曾虹喬、曾柏森，上開繼承人查無拋棄繼承或為遺產分割協議之情，有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結個人基本資料及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本院100年度亡字第13號判決、107年度司繼字第2417號裁定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3至66頁、限閱卷），堪認蘇枝順所遺之統禹公司股份應係由曾虹喬、曾柏森所繼承，則其等於統禹公司廢止登記時雖未登記為股東，但既因繼承取得股份而具股東身分，依法即應任統禹公司清算人；②曾進財部分，其業於統禹公司遭廢止登記後之102年3月2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曾東淵、曾阿娟、曾有利，曾有利於104年5月24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吳錦夏、曾郁庭，上開曾進財、曾有利之繼承人查無拋棄繼承或為遺產分割協議之情，有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結個人基本資料及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3、155頁、限閱卷），堪認曾進財所遺之統禹公司股份應係由曾東淵、曾阿娟、吳

錦夏、曾郁庭所繼承，則其等於統禹公司廢止登記時雖未登記為股東，但既因繼承取得股份而具股東身分，依法即應任統禹公司清算人。綜上，統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為蘇枝清、曾東淵、曾虹喬、曾柏森、曾阿娟、吳錦夏、曾郁庭，上開清算人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自得共同或單獨代表統禹公司應訴，為審慎計，本件訴訟文書與開庭通知仍送達統禹公司全體法定代理人。至於林志明雖名列統禹公司股東，惟林志明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63號確定判決確認其與統禹公司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此有上開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33至137頁），故林志明已非統禹公司清算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丁財即原告之被繼承人於91年6月21日死亡，原告因繼承取得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8610分之7266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被告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黃丁財之財產，經本院以85年度全字第198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被告供擔保後，經地政事務所於85年8月30日依本院85南院武執全新字第1980號函就系爭土地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。被告前聲請對黃丁財發本院85年度票字第4693號本票裁定、85年度促字第18335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然被告並未就上開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，亦無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，迄今已逾28年之久。不論被告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或何種實體權利，其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原告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而系爭土地遭假扣押查封登記所涉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，該假扣押登記顯有妨害原告對系爭土地所有權完整行使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繼承取得系爭土地，被告前以系爭假扣押裁定聲請對系爭土地假扣押，經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於85年8月30日依本院85南院武執全新字第1980號囑託查封登記函就系爭土地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等情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（補字卷第31至3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85年度執全字第1980號假扣押卷宗核閱無誤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消滅時效，因起訴而中斷：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；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；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，自受確定判決，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，重行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5款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消滅時效因假扣押強制執行而中斷者，於法院實施假扣押之執行程序，例如查封、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、強制管理、對於假扣押之動產實施緊急換價提存其價金、提存執行假扣押所收取之金錢（強制執行法第133條前段）等行為完成時，其中斷事由終止，時效重行起算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參照）。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明定。

㈢經查，被告對原告之被繼承人黃丁財所有系爭土地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於85年8月30日辦畢假扣押查封登記，系爭土地重測前為虎尾寮394-2地號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本院囑託查封登記函附於本院85年度執全字第1980號假扣押卷宗可憑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被告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，固因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而中斷，然於本院實施查封、查封登記行為完結後，應即重行起

算，至今已逾28年，則被告之債權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此外，被告亦未到庭或以書狀提出證據證明兩造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，原告自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。系爭土地假扣押查封登記所涉權利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且該登記妨害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整，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除去該假扣押查封登記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土地於85年8月30日依本院85南院武執全新字第1980號函辦理債權人為被告之假扣押查封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家蓁